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梁聖璋
電話：02-7736-7851
Email：jang3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8013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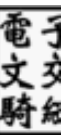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懶人包、公告 (1080139975_Attach1.pdf、1080139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08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1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如說明，請各校於受理申請期間內透過相關管道加強宣導週知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內授役徵字第10810408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2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為便利在學役男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。役男得自109年6月17日、7月9日或7月21日三個入營日期中，擇一梯次軍種兵科申請。各梯次軍種兵科申請人



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於108年11月18日
(星期一)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檢附「108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1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08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役政署



裝



訂

線

